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58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58630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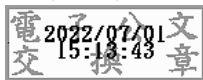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111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 
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推薦作業期程展延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0721號函暨本局111年5月4日桃教學字第1110040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本(111)年5月間防疫工作繁忙，旨揭計畫推薦作業期程展延至111年7月7日(星期四)，請貴校將推薦表於期限內函報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07/01 15:35



1110004085

有附件